

杭州丰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甲 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医院）

乙 方：杭州丰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CT 球 管 (MRC600)	1	套	¥590000.00	¥590000.00	租赁期限： 2年
合计金额：		伍拾玖万圆整				

2、维修服务所保配件及租赁时间：CT球管，租赁时间为 2024年 1月 10日至 2026年 1月 10日

3、服务要求：

3、1、CT球管租赁及维保服务；

3、2、服务范围内的更换零备件费用及供应商技术人工费及差旅费均包含在租赁费中；

3、3、供应商须提供常设24小时（含节假日）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590000.00元，投标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安装、调试、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 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与步骤：

(1) 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关完整的报账材料，乙方将租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调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

的100%给乙方。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租赁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02%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02%的赔偿费，乙方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租赁期限内，甲方收到货物时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或进行维修，同时按照更换货物或者维修的时间顺延租赁期限。若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完毕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提前收回货物，否则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货款，并按已支付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租赁期限内，若货物因自身问题损坏的，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同时按照更换时间顺延租赁期限，若乙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租赁期限内，乙方应当根据投标要求定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或更换零配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能及时维护设备或更换零配件导致设备性能出现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的，按照无法使用的时间顺延租赁期限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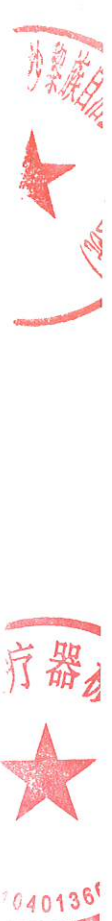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留存壹份。

十一、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十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署书面协议。

甲方：（签章）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白沙黎族自治县医疗集团总医院



乙方：（签章）杭州丰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卫生路

邮编：572800

开户行：海南白沙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号：1010490343616666

电话：0898-27721591

传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刘开斌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蜀山路香山四季中心3-419

邮编：31120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1202026209900339927

电话：13777435155

传真：/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袁鸣明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18日